

臺中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表揚並答謝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之本土語文教學與推展。

（二）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熱忱及專業人士投入本市之本土語言教學。

（三）帶動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風氣及教學競賽之終身學習風潮。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五、評選對象：

（一）連續於本市市立國中小擔任本土語教學 3 年以上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連續 10 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國中小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六、評審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七、錄取名額：閩、客、原上限共 20 名。

八、表揚方式及日期：

（一）頒發獎座及獎狀表揚，以資鼓勵。

（二）於本市「2022 世界母語日嘉年華會」活動公開頒獎(預定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

九、評選標準：

（一）現職教師：服務於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且連續擔任本土語教學 3 年(含)以上，服務優良，最近 5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連續 3 年(含)以上之服務總年數及節數，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二）臺中市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本市連續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滿 10 年(含)以上服務優良且最近 5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連續 10 年(含)以上之服務總年數及節數，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三）參賽及指導本市辦理之語文競賽之本土語言項目，含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優良得獎表現，請依積分表填寫，並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四）參加本市教育局區級以上比賽及指導本市辦理之各項相關本土語言競賽項目，含閩客童謠、閩南語講古、原住民族語朗讀、本土文學創作……等優良得獎表現，請依積分表填寫，並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五)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語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級別證明。多次參與者，只能擇一。

(六)需檢附參與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或客委會、原委會辦理之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等相關證明者。

(七)個人相關著作及出版品，請提供證明供評選委員參考。

十、推薦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臺中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推薦表(附件1)，並據實填報評選積分表(附件2)、切結書(附件3)、服務證明申請書(附件4)及服務節數證明申請書(附件5)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

(二)教師個人之服務證明應由原聘任學校開具，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實。若經表揚後查與服務事實不符，本局將追回獎項。

(三)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十一、寄件注意事項：

(一)起迄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推薦資料請寄：「42086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葫蘆墩國小總務處收」。

(三)聯絡人：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總務處方子華組長(04-25205136#734)。

十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